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2 年 8 月 14 日

教育部促進私校公共性虛晃一招 教師組織不再容忍

由於 100 年以後規劃的 12 年國教方案，為了大選而有太多的扭曲，尤其是在私校政策完全偏頗，在立法院上個會期經立法委員和教師組織多次批判質疑後，蔣部長承諾於本年 7 月底提出完整方案，如今 7 月底已過，教育部上週五(8 月 10 日)倉促拿出方案，處處避重就輕，今天教師組織召開會議討論後，痛批虛晃一招，將自行推動競爭性方案，訴求立法院主持正義。

公私立免學費之後，因為私校招生門檻大降，公私校招收學生的生態丕變，尤其是位於交通較為不便、過去用於區域均衡的公校，更被政策晾在一邊，而就讀市區私校的費用驟然減半，招生無往不利，而部份私校國中部精於利用私校法 57 條及 39 條目前之縫隙，以入學測驗來篩選新生，再利用學雜費篩選家長的社經階級，然後又可以經由高比例的直升保障，來純化其學生品質。教育部縱容這一切，到 7 月 31 日提出方案仍未處理。

教育部目前已完全聽從私校經營者之意見，認定學費補助是對家長補助而非對學校補助，所以不需改變，擬維持目前只以一年補助一億元以上才要有公益監察人的現行法律規定，悍然否決了外界建議增設公益董事的主張。

教師組織強烈主張卸任官員和公校校長、教師如果退休轉任私校人員，應修法停領月退休金(非自繳部份)，對此教育部也只願提出停止對私校聘任上述人員之退撫提撥的對案，等於避重就輕，仍然保留給包括教育部官員在內的公務員，公校教育人員轉任私校很大的空間。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決定，將在下月 1 日立院開議後，和各團體、各黨立委合作，聯合推動各種修法，並訴求和高級中等教育法必須同步處理，以防止傾斜的政策玷汙了 12 年國教的實施。

新聞聯絡人：副理事長吳忠泰 0928-144881